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麗嫻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麗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麗嫻與告訴人郭茂沅為兄妹，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4時20分許，將渠等母親送至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住處內，後竟基於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無故留滯他人住宅之犯意，經告訴人一再請求離開而仍留滯在告訴人住處內不願離去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按

01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0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3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4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05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6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按刑法第306條規定
07 之無故侵入住居罪，係為保障人民居住自由，所保護之法益
08 乃個人居住場所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
09 權利。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倘行為人受他人要求離開其住
10 居、建築物等而不離去者，固可能構成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
11 滯之行為，惟須達何種程度方得予以刑事處罰，自應參酌他
12 人要求退去之舉止、情境、留滯該處之原因、留滯時間長
13 短、所處環境能否立時離去等客觀條件，依個案情形判斷
14 之，非謂一經他人要求退去而未立即離去，即構成不法留滯
15 行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766號刑事判決參
16 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18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案發錄
19 音檔光碟暨譯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入
20 住宅犯行，辯稱：我當時留在屋內是要交代照顧母親的事
21 情，我在告訴人家中前後待不到5分鐘，是待在陽台的玄關
22 處，警察來之後就離開了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
2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渠等母親送至告訴
25 人住處內，至員警到場後始離去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6 本院易字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之
27 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35至37頁），復有本院勘驗案
28 發時錄音檔案光碟譯文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1
29 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關於本案被告經告訴人要求退去後之反應，告訴人先是答
31 稱：「我為什麼要…」，告訴人再告以：「這是我家，你現

在是侵入住宅，出去，不然我待會就報警」，隨後雙方即就此不斷爭吵，只見被告不斷請告訴人馬上報警，告訴人則不斷回稱請被告出去，渠等母親則稱：「你們現在是在吵什麼？」，被告答稱：「他說我侵入民宅，我叫他馬上報警，叫里長來，叫派出所來，馬上報」，渠等母親則又詢問：「我不能來就對了？」，隨後告訴人即開始報警，上開對話過程前後歷時不到1分鐘，此有本院勘驗案發時錄音檔案光碟譯文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1頁)。就上開過程，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把媽媽推進房子後，被告就跟著進入我家陽台，我請被告出去，但他不離開，我跟他說如果再不離開，我就要報警，他就說那你報警阿，警察來之後他就跟著離開等語(見偵卷第35頁)，雖可見被告確實於告訴人告以請其離去後並未馬上離去之事實，惟因當時雙方母親確實已年逾80歲，因脊椎退化與跌倒，造成四肢無力，有嚴重依賴照顧需要或全日照顧需要，此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於000年0月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3頁)，甫經告訴人及被告協助坐輪椅進入告訴人屋內，依一般常情，子女間輪流照顧高齡且行動不便之母親，在交接之際不論是互相問候，或彼此交代照顧事宜，均屬人之常情，亦符合事理，是被告就其滯留該處之原因辯稱是要交代照顧母親的事情，不是毫無道理，起訴意旨僅以前後歷時不到1分鐘之雙方爭吵錄音，即認被告有侵入住宅之情事，原已嫌速斷。

(三)進而言之，上開錄音檔案全程未見被告明示拒絕離去等情，且查偵查卷中警員所製作之譯文在1分38秒處被告所稱「不要!馬上!」(見偵卷第21頁)，實際上經本院勘驗係「不用!馬上!」之誤(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前後對照語意應仍係就告訴人要求隨即離去一事與告訴人爭吵。審酌本案爭執之原委係被告甫進入告訴人家中陽台擬安頓好母親，隨即聽聞告訴人要求其離去，一時氣憤而留下來與告訴人爭吵，於警察到場之後始離去，其短暫滯留之行為尚屬情有可原。再

者，就被告與告訴人彼此關係而言，雙方曾因爭論由誰照顧母親而生嫌隙，告訴人於109年間因恐嚇危害安全遭被告提告，因而經法院判處拘役5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53至59頁)；被告於110年間亦請求告訴人返還代墊扶養費，迄至112年始調解成立，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91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卷第101、102頁)，堪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彼此關係不睦，告訴人於被告仍然在協助渠等母親上樓之際即開始錄音存證，亦有本院勘驗案發時錄音檔案光碟譯文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可見告訴人此次蒐證提告侵入住宅之動機可議，則在雙方關係不睦、彼此間多有民刑事糾紛之情況下，自不能排除被告短暫未離去之原因，係為與告訴人爭執是非對錯，並等待警察到場處理，尚難以此遽判斷被告主觀上是否確有堅持不離開、無故持續滯留之犯意。

(四)綜上，本案綜合事發原委、被告滯留該處之情境、留滯該處之原因及時間之久暫，被告一時未離去之作為，尚未達應予以刑事處罰之程度，主觀上尚難認有堅持不離開、無故持續滯留之犯意。至被告請求傳喚證人即在場之黃氏桃作證乙節，因同一待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並經本院勘驗錄音檔案，待證事實已明，故無再行傳喚證人而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事證僅足證明本案被告經告訴人請求後未立即離開告訴人住所，依個案情形判斷，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未立即離去即構成不法留滯行為，尚難以侵入住宅犯行相繩。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相信告訴人指訴被告侵入住宅，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案既存合理懷疑，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上開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洪怡芳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